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真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一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初步提呈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可額外發行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配售事項的保薦人為群益亞洲，並由群益證券經辦及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配售或邀請。

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發表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群益亞洲、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因此不應加以依賴。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群益亞洲、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於買賣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之結構

配售事項之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為8082。

倘閣下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及交收程序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定，本售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倘適用）進行折算，惟僅作闡述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下列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7.80元 = 1.00美元

1.00元 = 人民幣1.07元